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4月8日
文號	0461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28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86Ykj>)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清乾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陳亮雄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080408

民治辦公室

2019.04.08

翁嘉慧

簽到簿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

- 一、 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郭金昇代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郭宜禮

單位	出席人員
林 本委員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黃建鈞委員	黃建鈞
王東奎委員	王東奎
許治中委員	陳煒儒代
陳清乾委員	陳清乾
吳兆民委員	
郭金昇委員	郭金昇
張惟韶委員	張惟韶

蔡亨旺委員	
呂岡沛委員	
陳亮雄委員	陳亮雄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p>陳重良建築師事務所 謝益霖  陳煒億</p> <p>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王家祥</p>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07年12月13日召開第23次法規會討論)

提案一：世林機械有限公司位在安南區安吉段811-7地號新建廠房，檢送作業廠房工廠類建築物二層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提案工廠為世林機械有限公司位在安南區安吉段811-7地號新建廠房，屬於塑膠機械製造廠，專業研發製造回收機、吹袋機與製袋機，一層為作業生產區，二層為廠房(原料、半成品倉)，存放生產原料、塗料及半成品，採拖板車搭乘貨梯搬運作業或天車吊裝作業，因物品堆置較高，操作不慎易產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僱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用人員。守衛室因屬管理員使用監控管制廠區安全場所，因此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 二、本次申請工廠類建築物第二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以廠房免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樓梯，守衛室免設無障礙廁所、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本案相關平面詳本提案附件P1-P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

決議：本案基地上三幢建築物：

- 一、辦公室棟依規定仍須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 二、廠房棟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
- 三、守衛室得免設無障礙廁所。

提案二：有關紅瓦厝國小 107 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以下簡稱本篇)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後，學校既有校舍衛生設備數量已符合規定(依據紅瓦厝小總字第 1071171469 號公文)，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提案為台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地號為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959、958-1 地號、成功段 43、44、45 地號等 5 筆，鋼骨無牆構造一棟一層。
- 二、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877 人，教職員男性 25 人、女性 48 人；107 學年度學生男生 420 人、女性 384 人，既有廁所數量男生廁所小便器 58 座、大便器 24 座；女生廁所大便器 74 座；洗面盆 86 座。
- 三、本校既有校舍教學大樓之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420+25)/50=8.9$  個 $<24$  個 ok!(符合規定)  
學校女生： $(384+48)/10=43.2$  個 $<74$  個 ok!(符合規定)
  -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男生每 3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420+25)/30=15.6$  個 $<58$  個 ok!(符合規定)
  -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洗面盆每 60 人一個)  
學校總人數： $(420+384+25+48)/60=14.62$  個 $<86$  個 ok!(符合規定)
- 四、以上經檢討已符合規定，本工程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附件：詳 P4-P9(附件一紅瓦厝小總字第 1071171469 號公文)  
(附件二紅瓦厝國小無障礙設施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7次提案四及提案五會議決議：「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連帶使用性建築物（如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已依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均已滿足現行規定者，後續再於同一宗建築基地上申請新、增建之建築物，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又依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辦理。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另請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鄰近無障礙廁所，並於竣工圖上標示該通路位置。

提案三：本案撤案。

提案四：左鎮大光明寺於左鎮區內庄子段248-2，248-4地號土地擬新建一棟一層大殿，且於先期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已竣工）。申請該新建一層大殿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左鎮大光明寺擬新建一棟一層大殿其一層為祭祀及儲藏使用。因本案於一期興建公共廁所及彌陀寺之兩幢建物並已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公共廁所內部已設置無障礙廁所並對外開放，故本案新建之大殿是否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每幢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規定。
- 二、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祭祀空間之習俗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坡道等皆已設置，但其「無障礙廁所」確有設置之困難且無必要，請准予免設置。詳附件P11-P12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會意見：本案用途雖屬「使用用途特殊」，仍請設置由新建建築物通達現有公共廁所之無障礙通路。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本案業主自行撤銷。

提案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所述，其設置挑空之位置是否可面向基地內自行留設之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私設道路、中庭、綠地等疑義乙案，敬請釋示。(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前文第一項的規定，其立法之精神是指挑空的位置需面向道路、公園、綠地以及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符合建築設計的所謂合理性需求，達到通風採光、隱私、棟距等的基本條件，才不會影響了設計的彈性及市民的權益。
- 二、訂定最小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旨在防範挑空設計的氾濫使用，使其回歸到合理的規範，創造優良的設計環境。
- 三、又該法條之訂定，係參考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之「臺北市建築物內樓板挑空設計之審查原則」第參條之規範所修訂之，其內容為「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中庭或其他永久性空地等方向設置，並應在客廳或客廳之上方，每戶限設一處。」，明白說明了原意是指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中庭而言，後來更明確修正為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
- 四、綜合以上說明，上述第 164 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非意

<主文 p4>

指挑空部份之位置，只限於面向深度達六公尺之道路、公園、綠地等，因為道路、公園及綠地為都市計畫之公設用地，而非法定空地，顯見所謂之「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是泛指建築基地內任何形式達六米以上之法定空地，包含基地內通路、私設道路、中庭景觀、綠地等開放性之法定空地而言。詳附件 P22-P2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會意見：比照「臺北市建築物內樓板挑空設計之審查原則」第參條規定之立法精神，挑空部份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含私設及基地內通路、中庭等)及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 651 等兩筆地號，本次補照增建範圍已(76)南建局使字第 3664 號使用執照，其空間是否可免置部分無障礙設施、免附鑽探報告書及基地綠化保水滯洪池之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補照增建範圍已(76)南建局使字第 3664 號使用執照；本次增建之建造行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詳附件 P24-P26
- 二、該公司屬老廠且公司主要之製程屬於酸鹼廢液之回收，現場管路遍布，工作場所危險，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是否得排除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 三、本案增加之建築面積係增建牆面外推，是否得免，是否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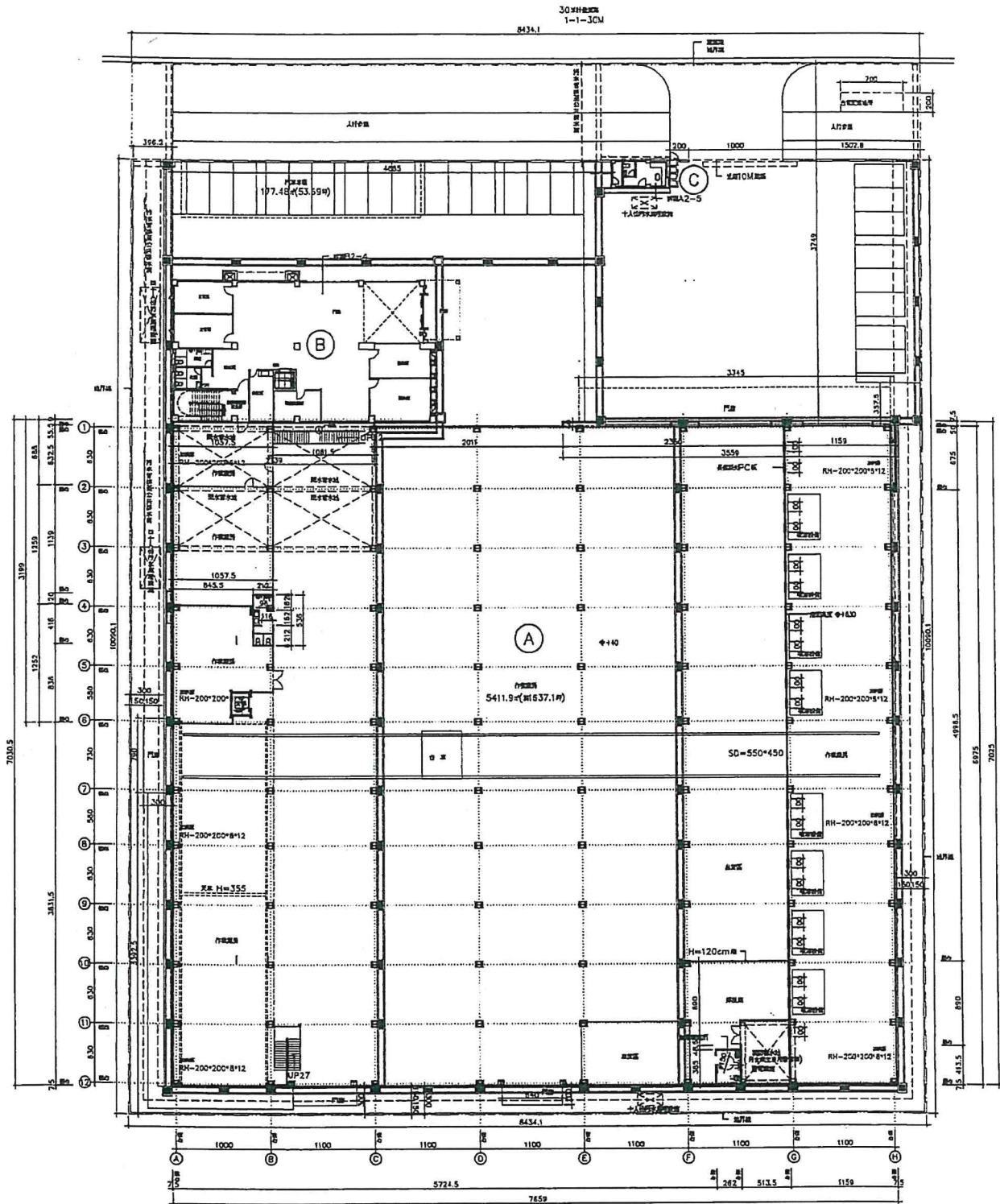
<主文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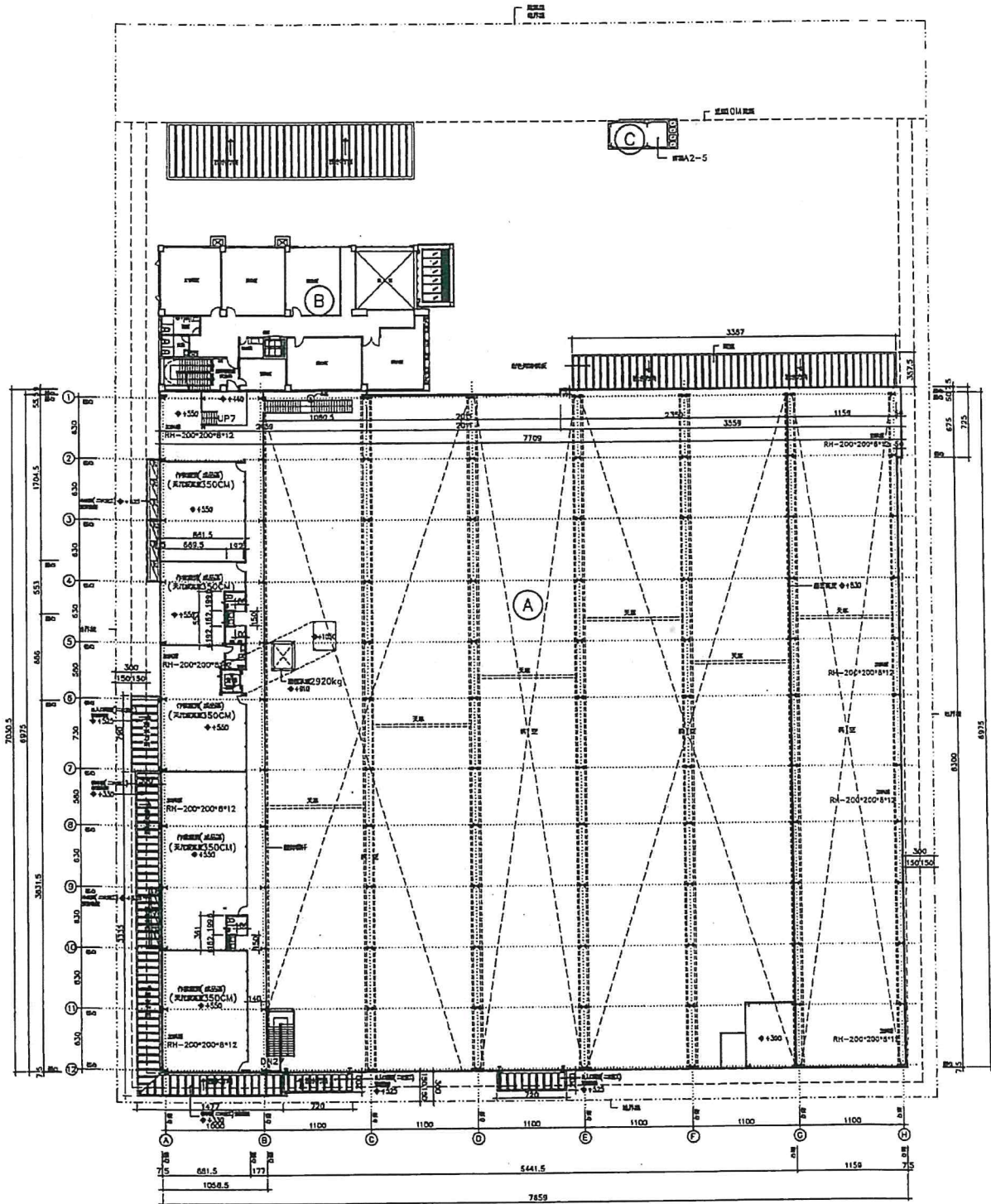
免附鑽探報告書及基地綠化保水滯洪池之檢討。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會意見：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至於請照所需相關檢討(如地質鑽探及基地綠化保水滯洪池等..)仍須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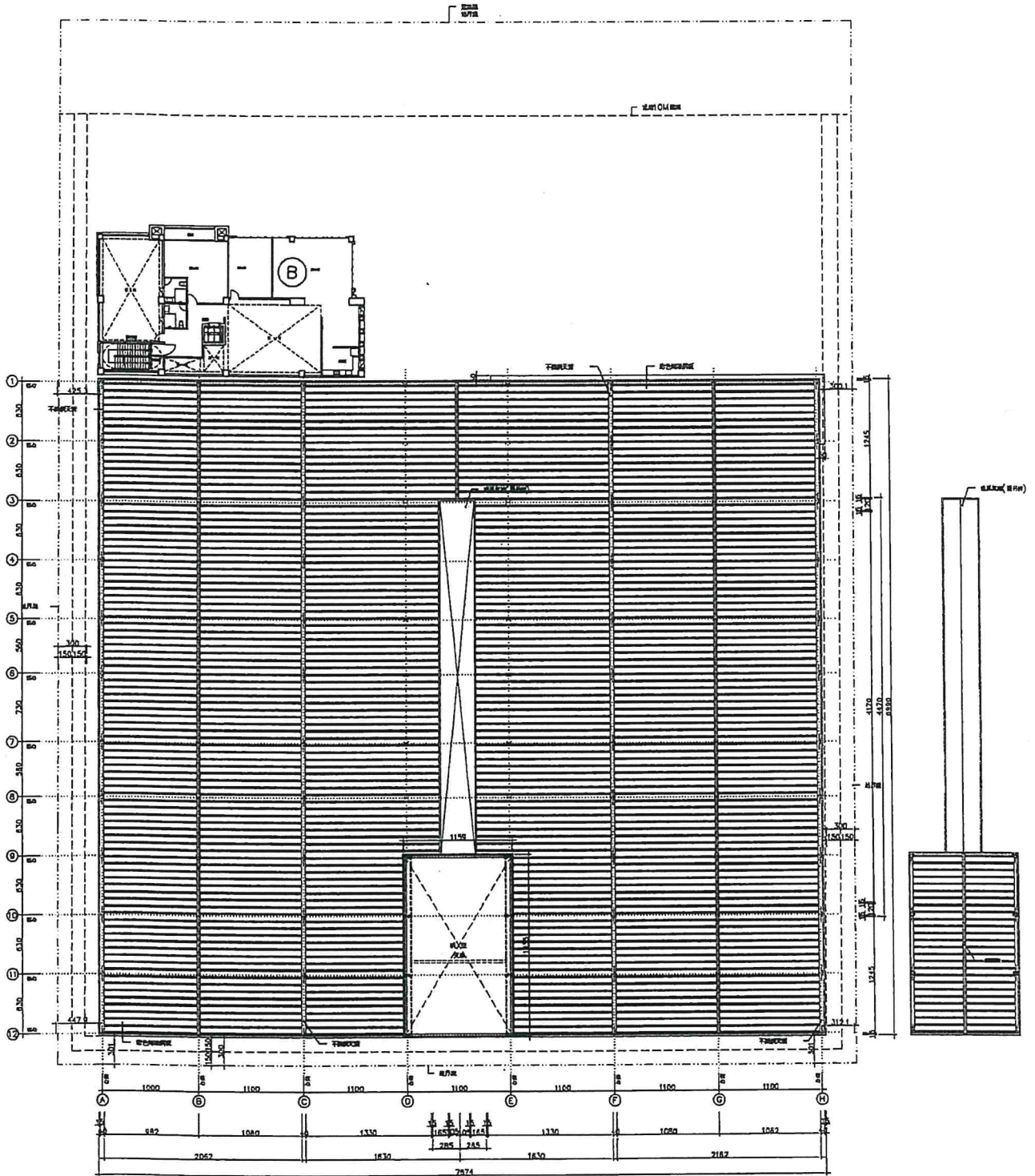


A棟(廠房)一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棟(販房)二層平面圖

SCALE 1/200



A棟(廠房)屋頂平面圖 SCALE 1/20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編號：

保存年限：

雅 普 建 築	編號		收 文
	名稱		
	日期	107.11.23	
	專案		
	會辦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142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100號  
 承辦人：許耿筆  
 電話：2309012#740  
 傳真：06-3307972  
 電子信箱：bst0918@gmail.com

受文者：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紅瓦厝小總字第10711714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基本資料供提供貴所申請法令復核「提案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貴所申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令復核「提案書」，清點本校部份基本資料。
- 二、台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座落地號為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959、958-1地號、成功段43、44、45地號等5筆。
- 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總人數：877人，教職員男性25人、女性48人；107學年度學生男生420人、女性384人。
- 四、既有廁所數量男生廁所小便器58座、大便器24座；女生廁所大便器74座；洗面盆86座。
- 五、說明四之全校大便器數量，已內含既有身障廁所數量計算：一樓3座、二樓3座、三樓2座，合計8座。

正本：王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連久慧

附件二、紅瓦厝國小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引導標誌之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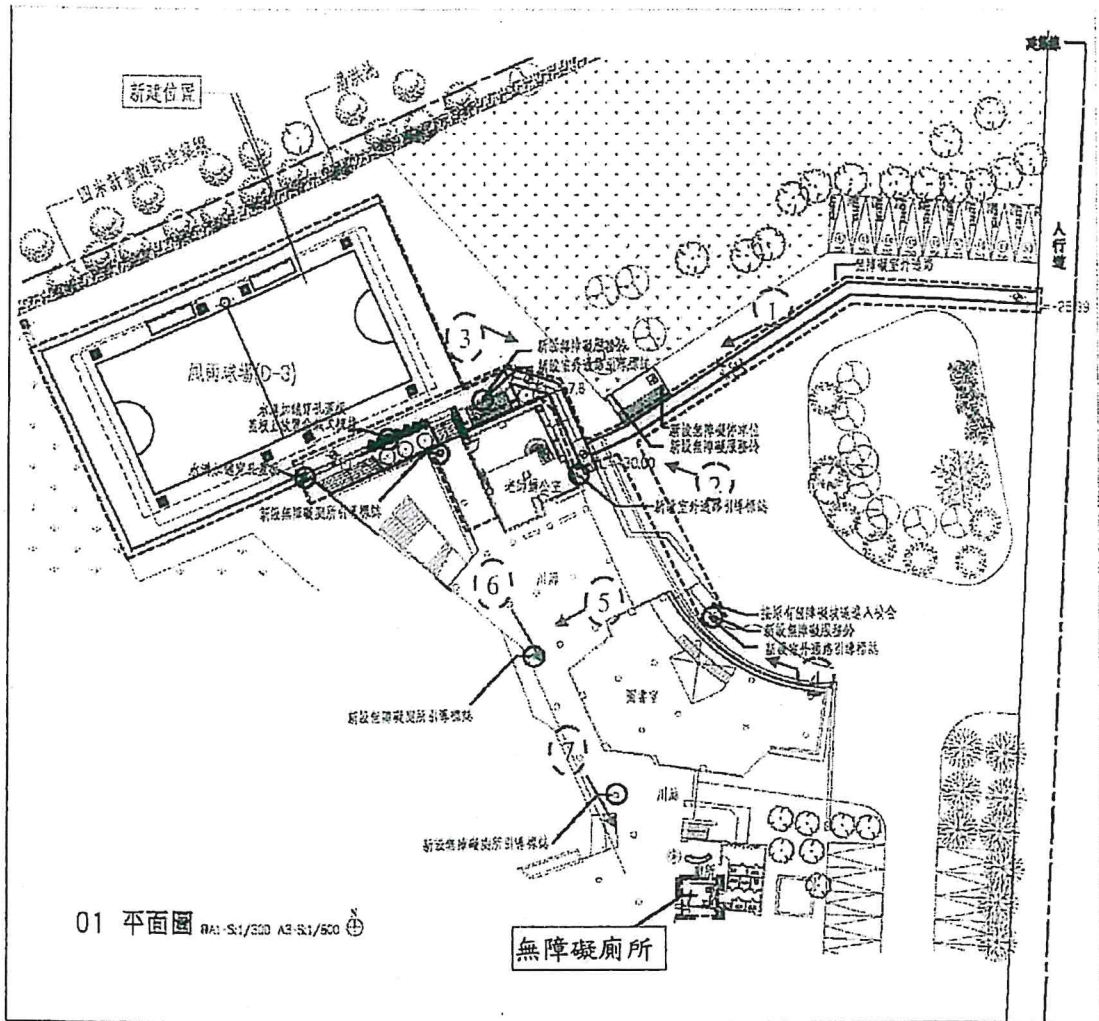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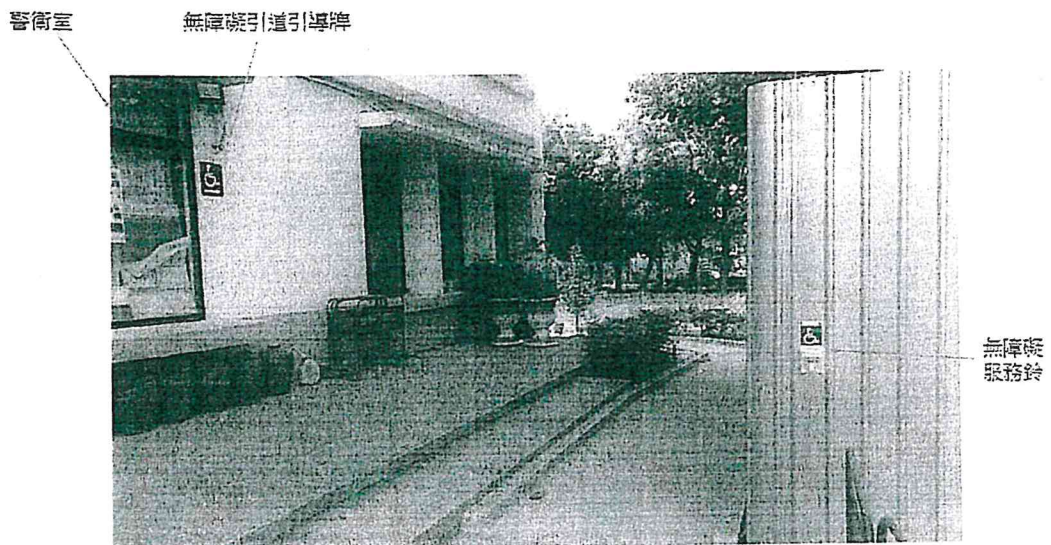


圖 1 無障礙廁所位置與標誌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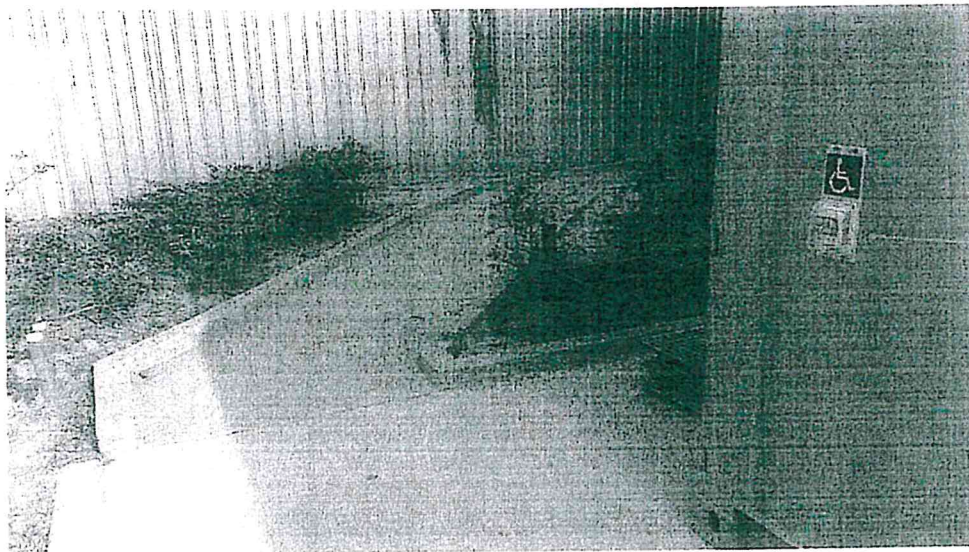
照片 1 - 無障礙車位、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服務鈴位置照片



照片 2 - 無障礙車位、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服務鈴位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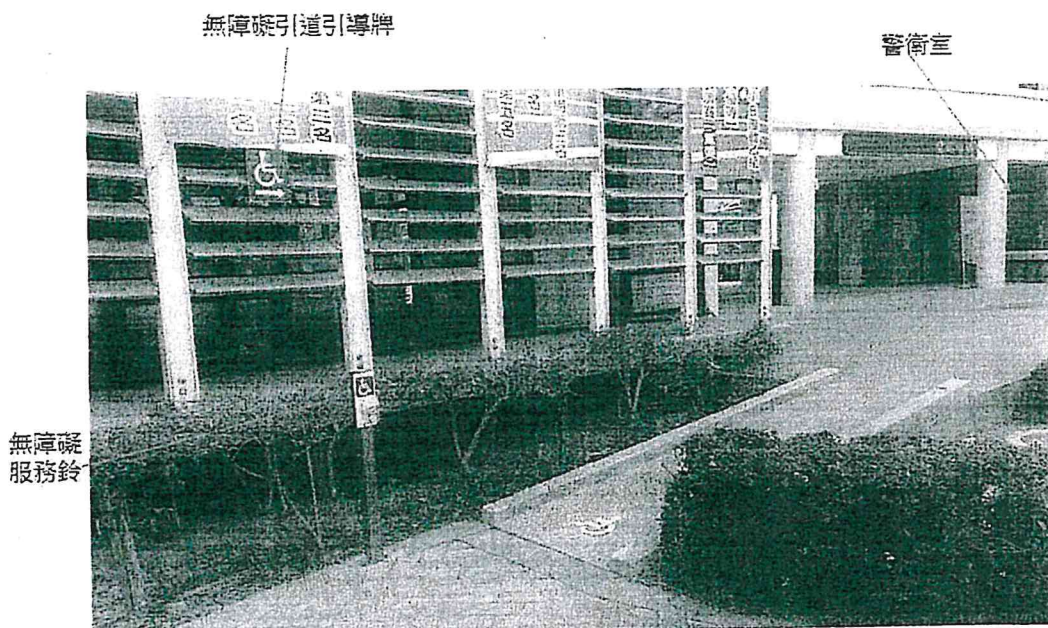


照片 3 - 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服務鈴位置照片



無障礙  
服務鈴

照片 4 - 無障礙坡道與引導標誌及無障礙服務鈴位置照片



無障礙引導引導牌

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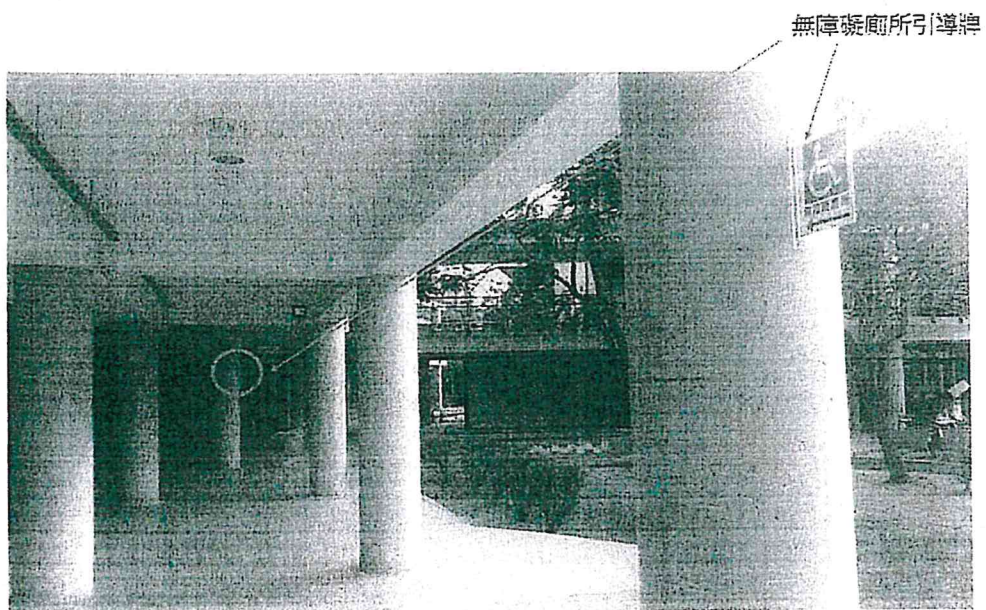
無障礙  
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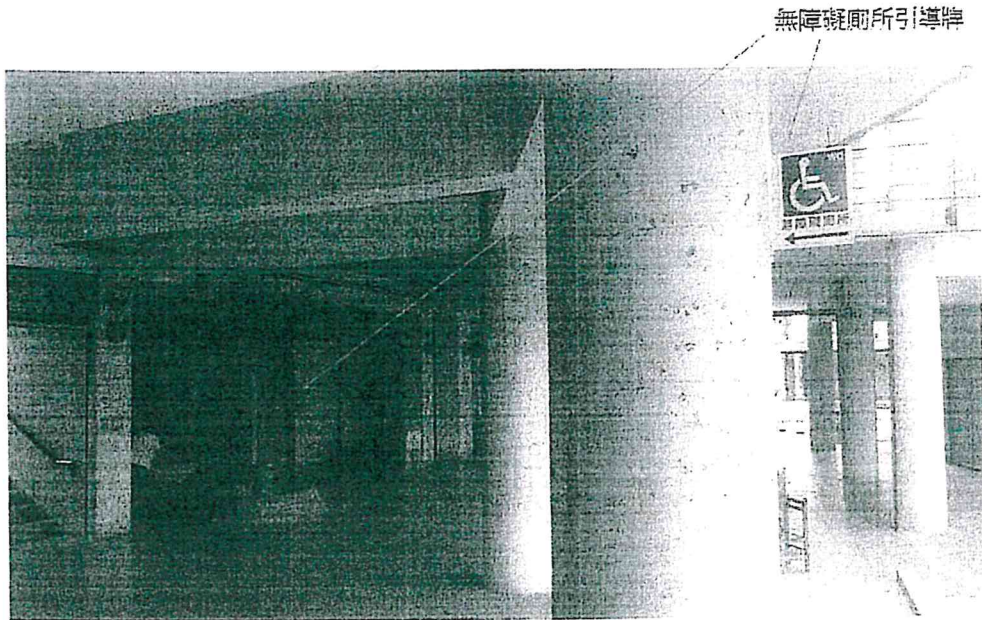
照片 5 - 無障礙廁所引導位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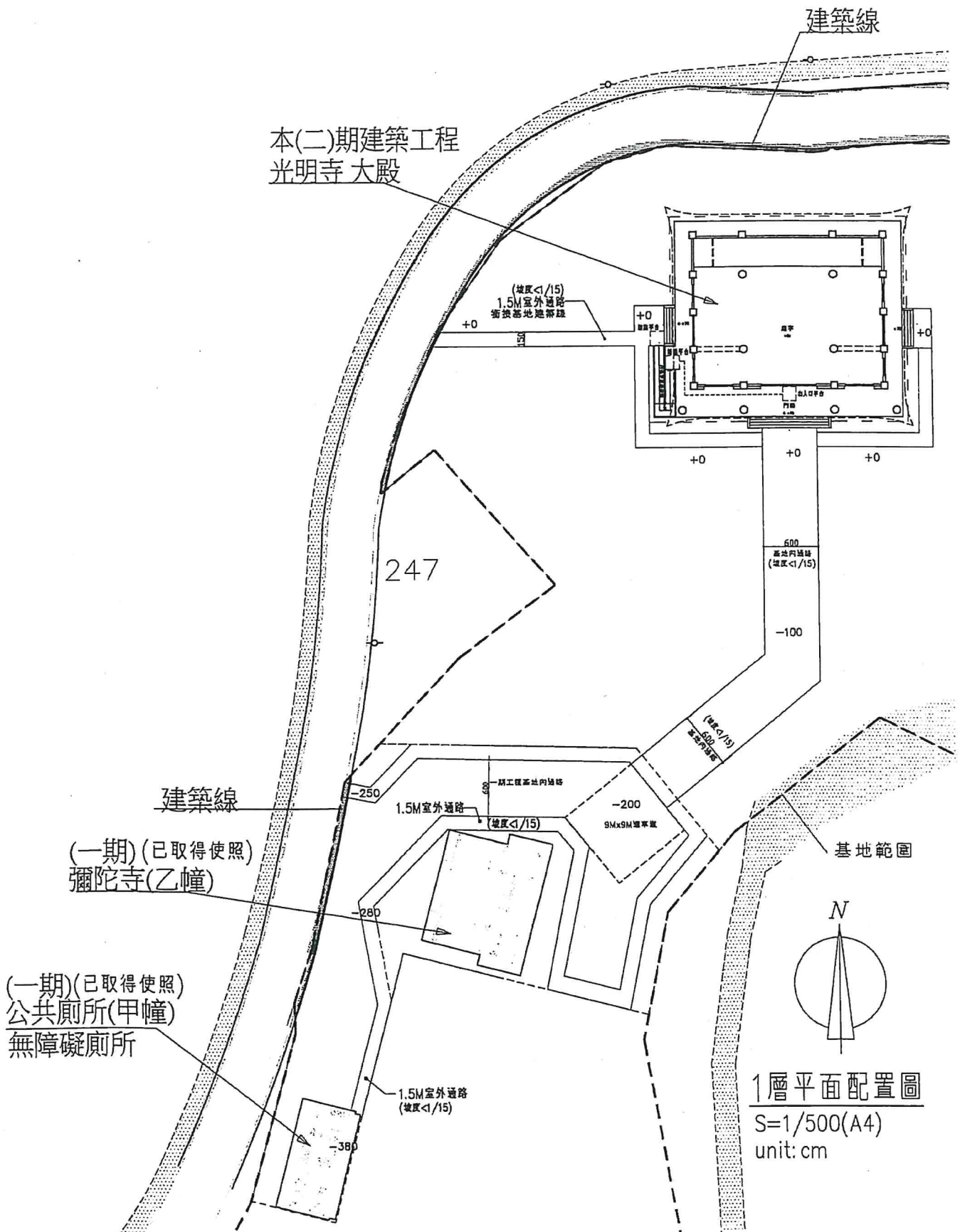


照片 6 - 無障礙廁所及引導位置照片



照片 8 - 無障礙廁所及引導位置照片





# 建築法規檢討:

## 行動不便者設施空間檢討:

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條檢討: 公共建築設置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本案應設: 室外引導通路.....本案已設  
 坡道及扶手 .....本案已設  
 避難層出入口.....本案已設  
 室內出入口 .....本案已設  
 廁所 .....本案一期已設

## 廁所設置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十七條檢討: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 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 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因本案前期已設置公共廁所, 故本期免增設廁所。

## 一期衛生器具數量檢討表: (建照號碼: 南縣建字第01710號)

衛生器具數量檢討	檢討人數: 按居室每1M2面積0.2人計 $(102.9-1.925*3.015)/5=20$ 人 <200 且 <125					
		應設	實設		檢討	
			甲幢	乙幢	小計	
	男大便器	1	2	1	3	實設便器數量=6>應設便器數量=2 OK, 實設大便器數量=3>應設大便器數量/2
	小便器	1	3		3	
	女大便器	2	7		7	實設數量=7>應設數量=2 OK,
洗面盆	2	5	1	6	實設數量=6>應設數量=2 OK,	
甲幢無障礙馬桶1個計入女大便器 乙幢無障礙馬桶1個計入男大便器						

## 本期衛生器具數量檢討:

衛生器具數量檢討	檢討人數: 按居室每1M2面積0.2人計 $(102.9-1.925*3.015+20.48*15.66-48.86)*0.2=74$ 人 <200 且 <125					
		應設	實設		檢討	
			甲幢	乙幢	小計	
	男大便器	1	2	1	3	實設便器數量=6>應設便器數量=3 OK, 實設大便器數量=3>應設大便器數量/2
	小便器	2	3		3	
	女大便器	4	7		7	實設數量=7>應設數量=4 OK,
洗面盆	4	5	1	6	實設數量=6>應設數量=4 OK,	
甲幢無障礙馬桶1個計入女大便器 乙幢無障礙馬桶1個計入男大便器						

臺北市建築物內樓板挑空設計之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

壹、為有效實施容積率管制及避免樓板挑空設計之建築物於竣工後違建，以提昇本市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建築物內樓板挑空設計之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住宅及集合住宅建築物。
- 二、一般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等建築物及平面規畫類似住宅或集合住宅之形態者。其他建築物其有挑空之特殊需要者，依其規畫狀況個案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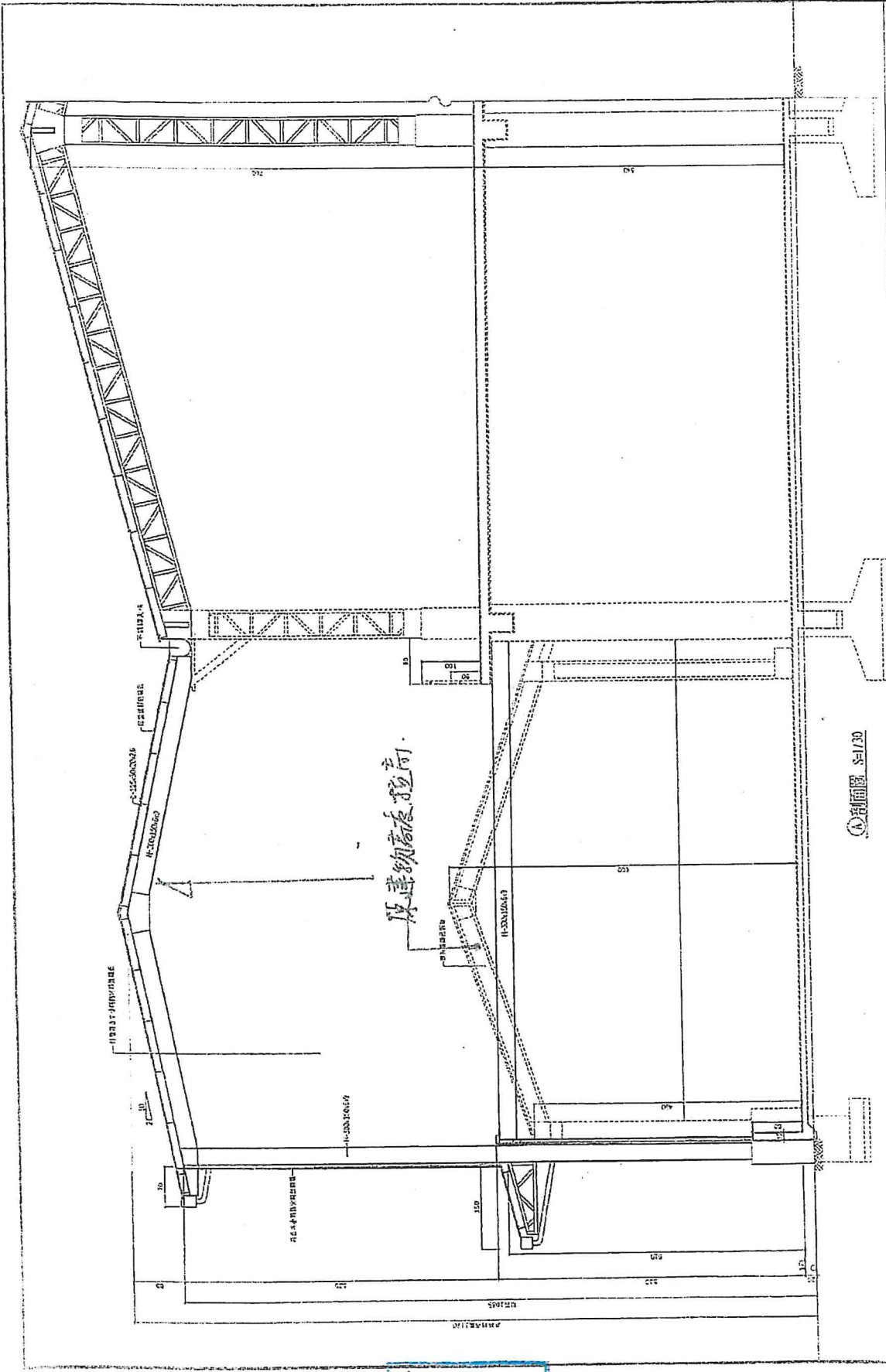
參、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中庭或其他永久性空地等方向設置，並應在客廳或客廳之上方，每戶限設一處。

肆、挑空部分之面積、高度、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用鎮鎮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二、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之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未設計挑空之建築物除有（三）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 三、同一戶內因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四、挑空部分在面向前條規定之道路等方向之立面應設置大面窗涵蓋上下樓層，如有過樑須內縮至窗內，挑空部分不得設置裸露式樑柱。

- 伍、建築物設置不得超過各該戶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夾層者，於其垂直方向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 陸、本原則實施前已領有建造執照而原核准有挑空設計，但其挑空面積未達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不得變更設計增加挑空面積，原核准無挑空設計者，不得變更設計將樓板挑空。
- 柒、樓板挑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應由起造人具結不得違建，若有違建經發現，願無條件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具結事項於產權移轉時並需列入交待，建造執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均應註記「樓板挑空不得違建」予以列管巡查。
- 捌、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得不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提案七附件】



圖號: 20

圖面號: S-1/30

鐵廷創建築師事務所  
C. K. ARCHITECTS & ASSOCIATES  
201-100 HONG KONG ROAD

鐵廷創建築師有限公司  
鐵廷創建築師事務所

NO.	DATE	BY	CHK	APP	REVISION

此圖紙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及圖則繪製，其內容與圖則一致。如有任何更改，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查詢。此圖紙之使用，必須獲得建築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否則，此圖紙之使用，將視作無效。此圖紙之內容，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之依據。此圖紙之內容，不得作為任何合約之附件。此圖紙之內容，不得作為任何法律之依據。此圖紙之內容，不得作為任何合約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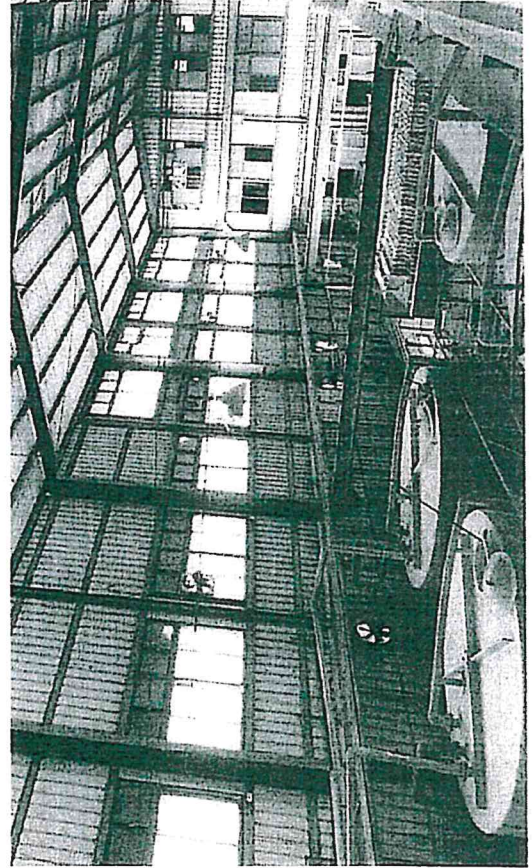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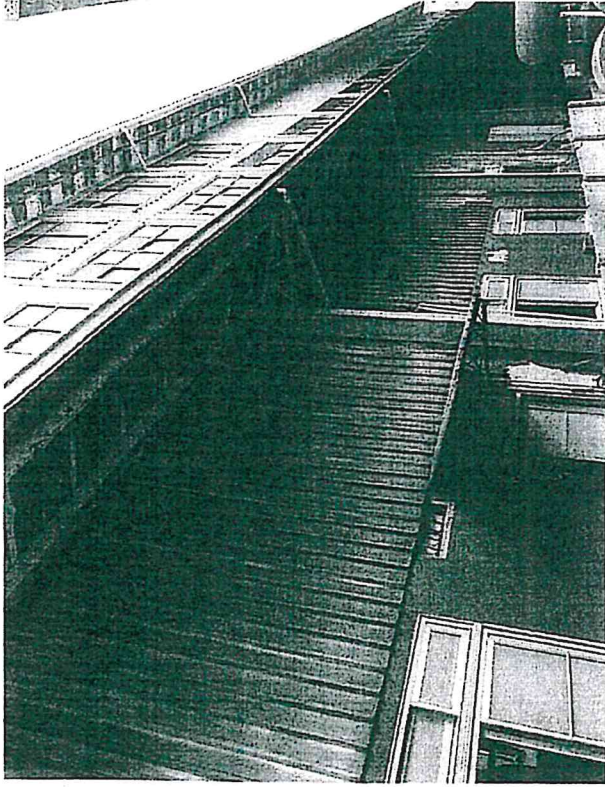
DATE: 1/11/15  
SCALE: 1/100  
SHEET: 8/15

<P24>





【提案七附件】



<P26>

